**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**

**離島考生視訊面試申請表**

(限符合視訊面試資格且報考「參與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學系」考生申請，每學系填一張)

一、考生申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測考區名稱 | 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高中就讀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校系代碼/校系名稱 |  |
| 完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及繳費 | □是 □否(請於完成報名後再申請) |
| 考生本人簽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
二、學系審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。□不同意，原因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承辦人簽章(加註日期) |  | 系主任簽章(加註日期) |  |

備註：

1.申請資格：通過參與視訊面試學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(1)離島地區高中職應屆、非應屆畢業學生。(2)於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。

2.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，應於113年5月2日至5月7日完成第二階甄試報名，填寫本申請表(每學系填一張)後傳真至報考學系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完成申請。

3.各學系視訊面試之相關規定、面試時間長短及評分標準均與實地面試一致。經報考學系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，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應試，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校系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。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，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。